

附表二

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審核程序及應檢附表件一覽表

扶助項目	限制申請條件	應檢附表件	審核程序
一、緊急生活扶助	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社會救助調查表 3. 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4. 稅捐單位提具之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六個月之內頁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地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指派里幹事實地訪視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及依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應即層轉市政府複核。 2. 市政府經複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應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本人），並副知核轉之區公所，區公所對申請補助之案件應建檔備查。
二、法律訴訟補助	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社會救助調查表 3. 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4. 稅捐單位提具之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六個月之內頁影本 6.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7. 律師委任書 8.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0.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印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地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指派里幹事實地訪視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及依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應即層轉市政府複核。 2. 市政府經複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應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本人），並副知核轉之區公所，區公所對申請補助之案件應建檔備查。

<p>三、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p>	<p>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社會救助調查表 3. 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及新生兒入籍後之戶籍謄本 4. 稅捐單位提具之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六個月之內頁影本 6. 新生兒出生證明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8.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印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地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指派里幹事實地訪視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及依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應即層轉市政府複核。 2. 市政府經複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應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本人），並副知核轉之區公所，區公所對申請補助之案件應建檔備查。
<p>四、婦女心理輔導治療補助</p>	<p>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社會救助調查表 3. 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4. 稅捐單位提具之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六個月之內頁影本 6. 心理治療紀錄摘要表 7. 心理輔導治療收據正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9.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印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醫療機構、相關福利機構團體、諮商師或個人向市政府提出申請。 2. 市政府經審核合於補助資格者，應將補助款撥付本人或申請單位（或諮商心理師），並對申請補助之案件應建檔備查。

<p>五、子女生活津貼</p>	<p>每年申請一次，得隨時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社會救助調查表 3. 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4. 稅捐單位提具之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六個月之內頁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印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地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指派里幹事實地訪視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及依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應即層轉市政府複核。 2. 市政府經複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應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本人），並副知核轉之區公所，區公所對申請補助之案件應建檔備查。
<p>六、傷病醫療補助</p>	<p>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社會救助調查表 3. 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4. 稅捐單位提具之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六個月之內頁影本 6. 醫療費用明細表 7. 健保 ic 卡影本 8. 診斷證明書 9.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印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地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指派里幹事實地訪視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及依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應即層轉市政府複核。 2. 市政府經複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應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本人），並副知核轉之區公所，區公所對申請補助之案件應建檔備查。

<p>七、兒童 托育津貼</p>	<p>提出申請以 當年度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社會救助調查表 3. 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4. 稅捐單位提具之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六個月之內頁影本 6. 立案私立托教機構註冊繳費收據或註冊證明書(並註明收費期間)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8.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地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指派里幹事實地訪視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及依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應即層轉市政府複核。 2. 市政府經複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應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本人),並副知核轉之區公所,區公所對申請補助之案件應建檔備查。
<p>八、子女 教育補助</p>	<p>每年申請一 次,得隨時提 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社會救助調查表 3. 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4. 稅捐單位提具之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六個月之內頁影本 6.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註冊單影本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8.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印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地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指派里幹事實地訪視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及依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應即層轉市政府複核。 2. 市政府經複核符合補助資格者,即以公文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申請人憑公文逕至子女就讀學校辦理減免,詳細補助內容以各校為準。